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四)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四)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三)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八十八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三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 士 (生) 級)		二七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p>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九十二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臨床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助產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二)	<p>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p> <p>二、資訊室主任由技師兼任。</p> <p>三、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p>

				職務人員兼任。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技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六五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一人、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現

職派用人員二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藥劑員出缺後改置。
- 八、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